

债券代码:000060 债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金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2.“中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30日
- 3.“中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 4.“中金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
- 5.“中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1日
- 6.“中金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6日
-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3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金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金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中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赎回的“中金转债”将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中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9元/股。“中金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起,由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起,由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二、“中金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中金转债”有下列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发生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X /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X: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XiX/365=100x2.00%x128x365=0.7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中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 2.“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1日起停止交易。
- 3.“中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
- 4.“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6日起停止转股。
- 5.“中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6.2025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中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中金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金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于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债券代码:000060 债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而被动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获悉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股,截至2025年11月7日,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累计转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662,943,849股。其中,2025年11月3日至11月7日,“中金转债”合计转股115,295,052股,公司总股本从4,117,334,124股增至4,232,629,176股。广晟控股持股数未发生变动,为1,304,407,036股,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业”)持股数未发生变动,为30,653,662股。广晟控股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31.68%变动为30.82%,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86%;广晟控股一致行动人广晟矿业合计持股比例由32.43%变动为31.5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89%。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日期	增减
总股本	4,117,334,124	2025/11/7	115,295,05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4,407,036	31.68%	30,82%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53,662	0.74%	0.72%
合计	1,335,060,698	32.43%	31.54%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债券代码:000422 债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平官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6名,代表股份数量359,717,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547%。
- 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254,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69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23名,代表股份数量118,46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522名,代表股份数量28,996,

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4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北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部分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41,184,444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6,088,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72%;反对6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2%;弃权1,799,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5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78%;反对6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7%;弃权1,799,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北基律师事务所殷之格律师、宋雯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北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债券代码:603298 债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展厅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165,366	99,831	0.1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礼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寅民先生和其他高管,副总经理金华晖先生、总经理助理吴建新先生、财务总监章淑通先生、副总工程师周素华女士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9,646,521	99,9813	150,23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8,360
合计	999,646,521	99,9813	188,5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165,366	99,831	0.13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见证律师:何晶晶、袁晨

本所律师认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相各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相各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相各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朝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9,864,800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1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02,200股,剔除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177,800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9,4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2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6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8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1.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

特此公告。

相各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8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16,208,345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551,669股减少至1,064,343,324股。
- 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5年11月7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00%,即3,241.66万股,其中拟用于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5%,不超过3%,即注销股份数量不低于1,620.83万股,不超过3,241.66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的比例不超过1.5%。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2,416,6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最高成交价格为4.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5.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695,341.9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数量为1,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617	0	91,6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460,052	-16,208,345	1,064,251,707
股份总数	1,080,551,669	-16,208,345	1,064,343,324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91,617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部分14,724,800股;2、公司股份变动与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安徽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旭合科技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旭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30名,代表股份数为9,209,9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为2,450,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8人,代表股份数为6,759,9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8人,代表股份6,759,90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8人,代表股份6,7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2%。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李彦磊、路志林、郑旭、崔海峰及安徽舜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06%;反对1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7%;弃权2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36%;反对1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0%;弃权2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4%。

五、律师出席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许涛、石有明
-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文莉女士简历

文莉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南充羽绒制品厂会计、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四川宏茂(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文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未明确结论的情况,也未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文莉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